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子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9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1、37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子暘(下稱被告)刑事聲明上訴狀雖記載全部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理由狀略以：本案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；審判實務對於初犯、末端角色，犯後坦承犯行並具賠償意願者，多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被告本案犯罪情狀亦符合上情，應援引適用，請將被告刑度酌減至6個月以下等語，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本案針對量刑上訴，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等語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(本院卷83、89頁)。依前述說明，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於原審稱其未獲有報酬等語（原審卷第120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，依上所述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原審雖未及為此部分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，併予敘明）。

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，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，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處斷，是其處斷

刑範圍，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，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（得）加重、減輕等事由，而為決定；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，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，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，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。被告本案洗錢犯行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原得減輕其刑。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㈢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「法定最低度刑」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，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；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，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，當無不知之理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為圖獲取不法利益，率爾參與詐欺集團，並為本案犯行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，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，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，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、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，況被告本案所為，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

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更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上開減刑規定適用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，並無可採，已如前述，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適用，就其量刑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、不當。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，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，原判決於被告認罪情況下，依被告之角色、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、收取金額為新臺幣31萬元以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(但未屆清償期)等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年，核屬適中之宣告刑，並無過重。遑論被告自承其至本院115年1月27日辯論結終時，僅給付114年10月、11月之分期款共6千元，並未依原審之調解內容履行，被告上訴後並無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合法、妥適性之因子發生，其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